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　周建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梁庭維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梁庭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已提出借據，應補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務查詢資料或貸款餘額查詢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催告函及回執【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(普通)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等】、未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、未釋明請求金額7,108,893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